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开原市民政局

目 录

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3-6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8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5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5

附件：1



开原市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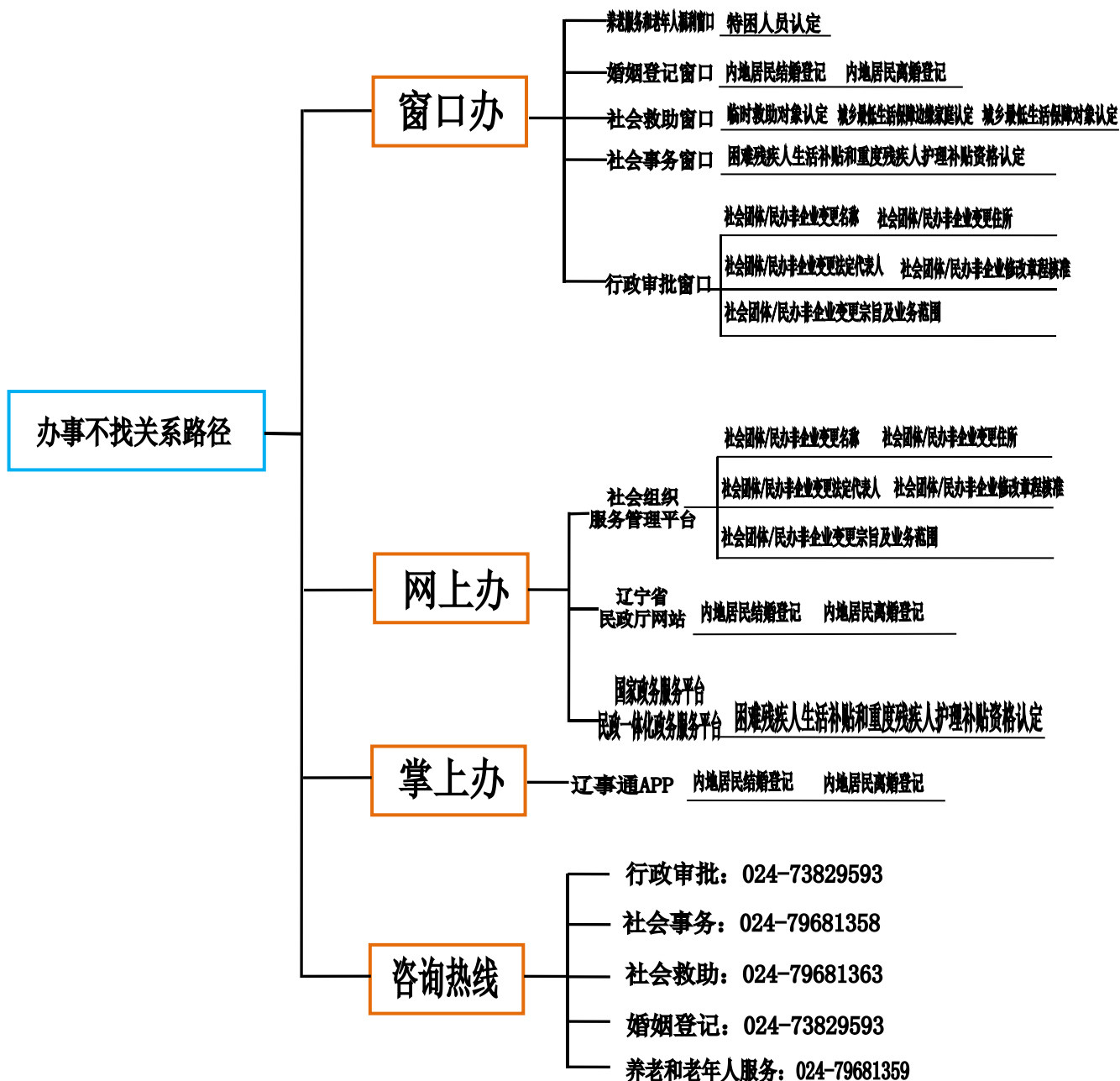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备注
变更登记	1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8		县级
	2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9		
	3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9		
	4	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11		

5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2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12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13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14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16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7		
婚姻登记	11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18	 结婚登记	县级
	12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19	 离婚登记	
救助服务	1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0		县级
	14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21		县级

1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2		县级
16	特困人员认定	23		县级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23		县级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开原市民政局地址：开原市滨水新城民政局

附件：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 变更登记

1.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 212 室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1.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

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3841088543，024-79681358 咨询投诉。

2.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② 社会团体住所使用证明及产权证明（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③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 212 室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2.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3841088543，024-79681358 咨询投诉。

3.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 212 室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3.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

打 13841088543, 024-79681358 咨询投诉。

4. 社会团体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④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 212 室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4.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3841088543, 024-79681358 咨询投诉。

5.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5.1 需提供要件

①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社会团体）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 212 室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3841088543，024-79681358 咨询投诉。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⑤前置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 212 室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6.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3841088543，024-79681358 咨询投诉。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使用证明及产权证明（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 212 室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7.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3841088543，024-79681358 咨询投诉。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8.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 212 室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8.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您可

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3841088543，024-79681358 咨询投诉。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宗旨及业务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9.1 需提供要件

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③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④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许可证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书（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 212 室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9.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3841088543，024-79681358 咨询投诉。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0.1 需提供要件

①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表》（资料来源：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中填写打印)

② 修改后的章程（资料来源：民办非企业单位）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 212 室

②网上办：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

<http://218.60.152.175:8100/lnshzz/template/login.html>

10.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变更，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开原市民政局行政审批股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

打 13841088543, 024-79681358 咨询投诉。

二、婚姻登记

11.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自愿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男方须年满 22 周岁，女方须年满 20 周岁，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11.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户口簿；（资料来源：当事人）

②已离婚的当事人需提供离婚证明（离婚证、法院离婚调解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和该判决书的生效证明）；

③双方近期免冠 2 寸合照 3 张。（资料来源：当事人）

11.2 办理路径

开原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11.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11.4 咨询电话

024-73829593

11.5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结婚登记，建议您通过辽事通 APP、电话进行预约登记及咨询。

②当事人应当提供的材料都是原件。

③当事人为集体户口的，须提供盖有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的集体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

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离异或丧偶）。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⑤当事人为现役军人，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结婚登记

12.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户口簿；（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②结婚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③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当事人）

④单人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2 张。（资料来源：当事人）

12.2 办理路径

开原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12.3 办理时限

60 天（含离婚冷静期 30 天）

12.4 咨询电话

024-73829593

12.5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离婚登记，建议您通过辽事通 APP、电话进行预约登记及咨询。

②当事人应当提供的材料都是原件。

③离婚冷静期为 30 日，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④离婚冷静期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⑤当事人为现役军人，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军人婚姻登



记证明。

离婚登记

14. 低收入家庭认定

低收入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且家庭财政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申请认定流程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14.1 需提供要件

①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身份、劳动能力状况、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及因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生活成本等刚性支出的，需要一并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窗口

14.3 办理时限：①30 个工作日；②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您应如实提供各项办理要件，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如有问题可拨打 79681363 咨询投诉。

1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15.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急难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家庭经济状况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家庭及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只需提供急难情况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窗口

15.3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实施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的时间不计入审核确认时限

15.4 温馨提示：您应如实提供各项办理要件，履行委托核查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如有问题可拨打 79681363 咨询投诉。

16. 特困人员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窗口

16.3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认定，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9681359，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开原市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开原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可自愿申请。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辽宁省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网址 <http://lxbt.mca.gov.cn>）

②居民户口本、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低保证明、银行卡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业务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gjzfwfwww.gov.cn/>)及其移动端、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mca.gov.cn/>)及其终端“民政通”

17.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开原市行政审批股 101 室（窗口名称）办理的，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76981358，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无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无